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6:3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全面了解和认真审

阅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36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确认 2020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酬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均为壹年。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03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体系运行过程监督，进一步强化企业内控与风险管理。未来期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或拟发生的业务，与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039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坏账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040 号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1-041 号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